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武汉至阳新高速公路鄂州段

项目编号 2018-420700-54-02-077198

建设地点 湖北省鄂州市华容区、梁子湖区和鄂城区

验收单位 武汉市武阳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4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武汉至阳新高速公路鄂州段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建设单位	武汉市武阳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湖北省水利厅，鄂水许可〔2019〕95号，2019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鄂交发〔2019〕242号，2019年11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6月至2023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湖北省水利水电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湖北省水利水电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中联路海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江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湖北省水利水电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等有关规定，武汉市武阳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在武汉市主持召开了武汉至阳新高速公路鄂州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设计单位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湖北省水利水电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和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中联路海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北江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湖北省水利水电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阅了技术资料，查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工作情况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武汉至阳新高速公路鄂州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武汉至阳新高速公路鄂州段位于鄂州市华容区、梁子湖区和鄂城区。项目武汉市与鄂州市交界的梧桐湖南岸，与武汉至阳新高速公路武汉段对接，路线向东跨越梧桐湖，沿梧桐湖新城与红莲湖新

城之间布线，在庙岭镇黄泥畈村与 S257（红莲大道）交叉设置红莲大道互通，经长港镇北，在夏沟村与鄂咸高速公路交叉设置长港枢纽互通，路线折向东南，依次跨越 G316、长港河，至项目终点三山湖农场附近的鄂州市与黄石市交界处，与武汉至阳新高速公路黄石段对接，路线全长 17.907km。

全线按照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采用 100km/h 的设计速度，桥梁整体宽度为 33.5m。本项目全线设置桥梁 17899m/8 座，全部为特大桥；新建互通立交 2 处，预留互通立交 1 处，设置养护工区 1 处（计入服务区内），服务区 1 处，匝道收费站 1 处（计入红莲湖互通），分离式立交 3 处（全部计入桥梁工程）。工程于 2020 年 6 月开工（含施工准备期），2023 年 5 月建成，总工期为 36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 年 7 月，湖北省水利厅以《省水利厅关于武汉至阳新高速公路武汉段与鄂州段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鄂水许可〔2019〕95 号）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2019 年，湖北省交通运输厅以《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武汉到阳新高速公路鄂州段初步设计的批复》鄂交发〔2019〕242 号文批复了项目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部分）。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湖北省水利水电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9 月期间开展了现场监测工作，2024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武汉至阳新高速公路鄂州段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本项目落实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较好，有效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水土流失，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和相关技术标准确定的防治目标。监测结果表明，工程实施后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2，渣土防护率达到 98.4%，表土保护率达到 98.5%，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6%，林草覆盖率达到 60.7%。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湖北省水利水电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25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武汉至阳新高速公路鄂州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其批复文件要求的防治措施，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开工前依法依规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的编报审批程序，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和相关技术

标准确定的目标值，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 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瞿常勇	武汉市武阳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副总工程 师	瞿常勇	建设单位
	熊振国	武汉市武阳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工程管理 中心主任	熊振国	
	周春东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周春东	设计单位
	高宝林	湖北省水利水电规划勘测设计院 有限公司	正 高	高宝林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刘 琨	湖北省水利水电规划勘测设计院 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琨	
	李雨晨	湖北省水利水电规划勘测设计院 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雨晨	监测单位
成 员	夏菲菲	中联路海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夏菲菲	监理单位
	许强	湖北江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许强	
	孟祥冬	湖北省水利水电规划勘测设计院	工程师	孟祥冬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鲁勇刚	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鲁勇刚	施工单位
	孙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孙峰	
	蔡崇法	华中农业大学	教 授	蔡崇法	特邀专家
	白翠霞	武汉市水务科学研究院	正 高	白翠霞	
	赵 辉	湖北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高 工	赵辉	